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21〕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1月1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6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学生所在系给予口头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一年。

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毕业时察看期未满六个月

的，处分不能解除。

第五条 处理学生违纪应当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系及有关部门的调查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六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系具体办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提出书面处分建议，连同原始材料，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处分文件。

（三）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所在系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并报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部门应当告知其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拟被处分学生需在处分报批表上签字确认其错误事实。

（五）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书，由学生所在系送达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三份）。送达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书，要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商学校信息公开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六) 学校内出现的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偷窃诈骗、煽动闹事、吸毒贩毒等治安刑事事件，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负责，并把结果报相关部门处理；

(七) 涉及考试的违纪处分，由教务科研处与学生所在系负责调查处理；涉及宿舍管理的学生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生所在系负责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根据《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文件送达或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户口原则上迁移回原籍。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查结论下达后5个工作日。学校复查后，继续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自治区教育厅复查结论下达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生的处分文件将存入学生本人的档案和学校的文书档案。

第十条 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的组织者或为首者；
- (二)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态度恶劣者；
- (三)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四) 在校期间两次达到纪律处分者；

(五) 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 情节轻微的；

(三) 主动提供与学生违纪行为有关的材料，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追究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及以上刑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或危害社会的虚假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二)项、第(三)项有关规定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四)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伤害者，构成违法、犯罪，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追究处罚者，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未构成违法、犯罪，未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追究处罚者，肇事者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按本条（一）款加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策划、怂恿、挑唆、用言词侮辱、威胁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旷课达 15-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 31-45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 46-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对于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者，旷课学时数按离校期间的实有课时计；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学校、系组织的锻炼、升旗以及其它会议、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十八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构成违法、犯罪，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追究处罚者，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未构成违法、犯罪，未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追究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案值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二) 案值 500 元（含 500 元）到 10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案值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学生宿舍及床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被盗者，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四）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外宿者，给予警告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无正当理由晚归、不归者，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累计晚归、不归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5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8次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超过12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随意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破坏消防设施或器材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在宿舍区起哄、砸物，攀爬宿舍区的围墙、外墙水管、栏杆者，视情节轻重报请相关部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晚归学生强行闯入、爬门或翻墙进入宿舍区，挑衅、辱骂、殴打管理员或冒他人之名登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盗用热水，破坏热水系统者，除赔偿热水公司的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人为破坏供水供电设施者，除令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学生宿舍区内饲养动物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在宿舍使用各类音响设备严重扰乱宿舍休息环境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电磁炉、电炒锅、电饭锅、电饭煲、电火锅、电炖锅、微波炉、光波炉、电烤箱、电饼铛、电热杯、电茶壶、热得快、电暖水袋、烫发器等违章电器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在宿舍内使用洗衣机、电冰箱、冰柜等电器者，限期搬离，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在宿舍内吸烟、饮酒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六)在宿舍区进行经营性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七)在宿舍区散发、张贴各类广告、传单或大字报、小字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八)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者给予记过处分；

(十九)在宿舍使用明火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十)学生晚归后攀爬栏杆或连廊进宿舍楼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

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卫生环境、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章用火用电者，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不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威胁、恐吓同学或老师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对酗酒者给予通报批评；对酗酒晚归者给予警告处分；对酒后肇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或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使用、私藏国家管制的违禁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对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

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吸毒或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二）卖淫、嫖娼行为的当事人及参与者，除给予处分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